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医保局函〔2025〕25号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 直接挂网价格及采购要求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省药品采购中心，省级公立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医疗保障服务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医药产品挂网事项提质增效，做好医用耗材挂网全国联审通办工作，健全和完善我省药品耗材采购平台挂网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价格治理和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引导公立医疗机构规范采购使用，在《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医用耗材挂网采购工作的函》（青医保局函〔2019〕289号）《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检验试剂挂网采购的通知》（青医保局发〔2020〕92号）《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工作的通知》（青医保办发〔2024〕26号）基础上，现就规范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直接挂网价格及采购要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挂网产品价格规范范围

已按照相关挂网流程在我省药品耗材招采子系统挂网的医用耗材产品和体外诊断试剂采购平台挂网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集采产品除外，按集采相关政策执行）。

二、已挂网产品价格规范原则

已挂网产品填报全国现行最低三省省级采购价的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仅保留全国最低挂网价，仅有一省挂网价或申报价的保留其挂网价格，相关企业应主动关注本企业在我省采购平台规范调整后的挂网价格，如全国最低挂网价（含实际交易价格）在外省调低的应主动开展价格联动，并于30天内向省药品采购中心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省药品采购中心及时调整挂网价格，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增补产品挂网价格申报规则

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临床实际使用需求在我省采购平台提出挂网申请的新增补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诚实守信原则，以不高于全国最低挂网价（含实际交易价）或企业申报价进行挂网，不再填报全国最低三省省级采购价，医用耗材产品按照“一次提交、一省核验、全国通享”的原则，医药企业需同时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统一门户提交医用耗材产品挂网申请。体外诊断试剂挂网参照医用耗材挂网流程按月在采购平台进行动态增补挂网，以保障临床规范采购和使用。青海省药品采购中心对申请挂网的产品信息按照我省现有挂网政策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执行。

四、采购要求

公立医疗机构参照申报企业填报的挂网价与企业进行议价采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挂网价。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省药品采购中心负责已挂网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挂网价格规范和增补挂网工作组织实施，并拟定具体工作流程。

(二)企业未按要求如实申报、调整价格或由他人投诉，经查证涉及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选择性提供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挂网资格的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公立医疗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医用耗材和体外诊断试剂平台挂网价格高于历史实际采购价格的(含线下采购)，将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历史采购发票、入库单等书面资料报省医保局，经核实确认生产企业存在虚报、瞒报平台挂网价或不及时进行价格联动情况的，由省药品采购中心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相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